

公告

1. 公告目的： 開展三項公開諮詢。
2. 判給實體： 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行招標程序之實體及其地址： 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 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十五樓A,B座。
4. 擬取得的承攬工程/財貨和服務：
 - 1) 為澳門科學館展廳照明及展品配電智能管理系統設計及安裝總額承攬工程 MSC_TEN_2009_023_LS
 - 2) 為澳門科學館機械人科學廳製作互動展品及安裝服務 MSC_TEN_2009_022_RED
 - 3) 為澳門科學館取得清潔服務 MSC_TEN_2009_021_CS
5. 施工及安裝地點： 澳門科學館。
6. 參加條件： 在澳門科學館供應商相關類別內有註冊者。
7. 查閱和索取諮詢文件副本的方式： <http://www.msc.org.mo/>)註冊後下載。
8.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和期限： 地點：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十五樓A,B座的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自本公告公佈之日起至：(澳門時間)
第1項) 第36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第2項) 第30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第3項) 第34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9.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918號世界貿易中心九樓的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遞交投標書期限結束後的第一个工作日(澳門時間)，
第1項)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開始。
第2項)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
第3項)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開始。
競投者或其代表應出席開標，以澄清其所遞交文件中可能出現的疑問。
10. 投標書的有效期： 自開標之日起計90日；該期限可根據招標方案的規定予以延長。
11. 臨時擔保： 第1項) 澳門幣陸萬圓正(MOP\$60,000.00)，以法定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
第2項及第3項) 免除提供。
12. 確定擔保： 以法定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
第1項) 判予工程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另為擔保合同之履行，須從承攬人收到之每次部分支付中扣除百分之五，作為已提供之確定擔保之追加。
第2項) 判予財貨和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五。
第3項) 判予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十。

13. 評標標準：

第 1 項)

評標標準	比重
合理造價	40%
對類似工作之經驗	10%
保養及服務	10%
施工計劃	5%
材料及質量保證	20%
設計	15%

第 2 項) 請參考諮詢文件 III.承攬規則-評審制度方案。

第 3 項) 符合招標文件第 IV.部份 (技術條款) 內的要求，並按下列因素評分：

a) 造價

b) 質素 (詳見 II 招標方案 “第十條”)

14. 附加說明文件：

自本公告刊登翌日起至遞交投標書期限止，競投者請留意在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msc.org.mo/>)的公告，以便獲悉可能的額外說明資料。

15. 底價：

不設底價。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